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上述公告中“重要提示（1）”内容写错，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并补充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表述的更正情况

更正前：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在有效授权期及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具体事项的补充说明

（一）本次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

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已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，现公司拟启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因此，公司拟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由原来的“认购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”方式调整为“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”方式实施，同时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、认购价格及数量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

经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会议决议

通过《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 3 月修订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、认购价格及数量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等事项进行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审核并发表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

1、持有人的调整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由 44 人调整为 46 人,具体如下:

调整前:

序号	员工姓名	职务	认购资金来源	出资额(万元)
1	钱少伦	副总经理	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	1,000
2	刘祖勤	副总经理	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	800
3	吴建海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	800
4	姜兵	副总经理	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	800
5	其他核心人员共计 40 名	部门经理\副经理或业务骨干	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	6,100
总计 44 名				9,500

本次调整后:

序号	员工姓名	职务	认购资金来源	出资额(万元)
1	钱少伦	副总裁	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	1,000
2	吴建海	副总裁	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	800
3	宋亮	副总裁	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	1,000
5	其他核心人员共计 43 名	部门经理\副经理或业务骨干	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	9,850
总计 46 名				12,650

注: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出资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2016 年 3 月修订)》。

2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 3 月修订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认购的价格由 12.71 元/股调整为 12.75 元/股，认购的数量由 7,474,430 股调整为 9,921,569 股。

3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的调整

修订前：

（1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

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：

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、质押、担保或偿还债务、不可以转让。

（2）……

（3）持有人离职、被除名等情况的处置办法

持有人离职或被公司除名的情况发生时，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其取得成本强制回购，员工持股计划有权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其进行重新分配，同时此前已通过套现、分配所获得的收益不受影响。

修订后：

（1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

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：

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、质押、担保或偿还债务。

（2）……

（3）持有人离职、被除名等情况的处置办法

持有人离职或被公司除名的情况发生时，持有人需退出员工持股计划，其所持有的份额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规定转让给他人。转让的价格为持有人取得份额时的成本以及为此支付其他合理成本（如有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、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